

第 1231 號公告

幼兒服務條例 (第 243 章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幼兒服務條例》第 12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員為幼兒中心醫生：

姓名	生效日期
李培文醫生	1.2.2019